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概况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分项说明内容不可缺失）

**三、名词解释**

**四、金华市本级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1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1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八）2021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分类科目汇总表

（十） 2021年金华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以下简称金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是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做好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3、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战略和开发利用标准。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做好土地供应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3、配合市局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参与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参与划定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参与市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相应规划的审查和报批。

5、组织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审批审核工作。参与全区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全区村镇建设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督工作。配合市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国土空间规划政策。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组织开展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集体土地征收征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收储管理。

6、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全区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7、负责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8、负责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工作。负责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地质勘查工作。管理有关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地质勘查的安全生产管理。

9、负责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工作。

10、负责全区自然资源（不含森林资源）领域的行政执法与信访、维稳、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工作。对全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有关违法案件。

11、完成市局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自然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保障生态安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推进服务便民高效。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单位预算包括：分局预算、下属原金华市规划局金东分局村镇规划管理站。

**二、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支总预算2058.40万元。

（二）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收入预算2058.40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58.40万元，占100%；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0万元，占0%。

（三）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支出预算2058.40万元。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17.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5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80.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4.05万元。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1693.81万元，占82.3%；日常公用支出246.61万元，占12%；项目支出117.98万元，占5.7%。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58.40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2058.4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教育支出17.0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8.54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80.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4.05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因机构改革合并，分局当年预算增加为下属原金华市规划局金东分局村镇规划管理站。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058.4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1.32万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合并，分局当年预算增加下属原金华市规划局金东分局村镇规划管理站。

2.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9.56万元，占76.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6.81万元，占9.6%；住房保障（类）支出164.05万元，占8%，项目支出117.98万元，占5.7%。

3.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7.07万元，主要用于组织本部门职工培训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8.2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本部门人员养老保险支出和退人员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54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行政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1680.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4.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40.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93.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劳务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46.61万元，主要包括：公用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1. 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0.5万元，增长100%，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0%，年中将根据市外事侨务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追加指标。

2.公务接待费：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0%以上，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来方或业务指导，增加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未做安排，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46.6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64.66万元，增长26.2%，主要是机构合并增加下属单位1个。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⑴总体情况。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7.98万元。

⑵重点项目情况：日常执法办案工作费35.00万元，用于开展2019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及日常执法监察工作，发现、制止和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根据检查结果，评估金东区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状况，对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严重地区的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督促整改；通过不断创新和持续努力，使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信息化系统维护维修19.98万元，用于确保分局所有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能高效完成工作。

1. **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目标。**

2021年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区分局未开展以部门为主体的绩效评价。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国土资源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国土资源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位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东分局

 2021年3月 25 日